

# 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(函)

受文者：全體會員旅行社

公會地址：(801)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167號5樓  
電話：(07)241-3881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08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旅行(102)本字第234號

主旨：外交部已於102年8月8日起取消菲律賓紅色旅遊警示，自即日起可組團前往菲國旅遊，並恢復與菲國之觀光交流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102年8月9日觀業字第1023002348號函辦理。
2. 鑒於菲律賓已就「廣大興28號」漁船案向我國分別以書面及行動表達善意及歉意，我國政府宣布，自102年8月8日起取消對菲律賓所採制裁措施，外交部於同(8)日下午取消紅色旅遊警示，恢復正常。自即日起可組團前往菲國旅遊，相關赴菲國旅遊商品並得上架及廣告行銷，並恢復與菲國之觀光交流。
3. 為協助並輔導本次事件受損業者，該局前於6月5日召開研商會議，會中決議從融資協助及賦稅抵減兩方面提供協助輔導；關於融資協助部分，業者如有提出新增貸款或舊貸展延債務協商之需求，該局將洽請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、聯合輔導基金會、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等提供相關協助，該項措施將賡續辦理；關於賦稅抵減部分，該局業於7月3日函請本會轉知旅行業者，本會業已於102年7月5日北旅字第102287號函各會員旅行社諒達，如欲申請營利事業所得稅抵減，應備齊完整支出證明文件及會計師查核簽證，並如期向稽徵機關辦理申報，以作後續營利事業所得稅虧損扣抵之憑據。

理事長

沈奉立